

证券代码：920008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各委员在2025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邓波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长邱昆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审事项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过往审计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有效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